

#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术委员会文件

院学术字〔2018〕1号

---

##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院各专业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凡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按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授予相应门类的学士学位。

###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院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由9至13人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1至2人。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其中具有教授职称的委员不少于二分之一。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任;由学术委员

会批准，报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须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做出的决定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位办）设在教务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 5 至 7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分委员会主席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定学院学位授予以及与学位授予有关的规章制度；
- （二）审议并批准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 （三）对学院学位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四）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并做出授予或撤销学位的决定；
- （五）完成学术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

- （一）初审本单位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作出授予学位的建议；
- （二）作出撤销因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
- （三）审核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四）研究和处理本单位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的争议和其他问题；
- （五）做好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 (一) 负责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二) 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 (三) 为召开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做好准备工作；
- (四) 负责组织学位证书的发放与管理；
- (五) 向河北省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上报学位授予情况材料；
- (六)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学士学位申请**

**第八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我院的有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政治思想表现良好，治学态度严谨，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学士学位。

**第九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按照我院本科生培养方案的规定，在允许的最长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审核准予毕业，学位课程平均绩点达到 1.7，并达到下述要求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 (三) 外语水平达到规定的熟练程度，具有初步的听、说、读、写能力。

**第十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应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学位申请手续。

**第十一条** 各分委员会按照学位办的统一安排，认真做好受理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相关工作。

## 第四章 学士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十二条** 分委员会按照本细则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和毕业论文（设计）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报学位办。

**第十三条** 学位办汇总并撰写全院建议授予学士学位情况报告，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各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有关学位申请材料，做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第十五条**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授予学位人员名单由学位办公布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一周内向学位办申请复议。

**第十七条** 获得学位人员的学位申请材料，由学位办整理归档。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学位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 （一）在校本科生按照学籍管理规定未取得毕业资格的；
- （二）有舞弊、作伪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其它不符合授予学位情况的。

**第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学位获得者在申请学位过程中有舞弊行为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均予撤销已授学位。

##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学院对不授予学位或依法撤销学位的学生出具决定书，决定书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学生所在学部送交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学生本人拒绝签收的，以学部指定的不少于两人签字认定的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难以联系的，通过学院官方网站公布处理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经过 1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本人对学院有关学位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申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8 届毕业生起实施，原《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院学术字〔2017〕1 号）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术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